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1044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補助費用檢核異常案件樣態，乙份

主 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核定「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費用」結果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於113年3月10日前先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交換核扣明細予院所，如有異議請於113年4月30日前逕向中醫藥司提出申復，請察照並轉知相關會員知悉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3月4日健保審字第1130670565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、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理事長 詹永兆

副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3. 3. 05
收文第A1439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220363



1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陳淑華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61

傳真：02-27093024

電子郵件：A13003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05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及四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核定「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費用」結果，本署行政協助代為追扣作業方式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0日衛部中字第1131860310號書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旨揭費用案件(自111年2月至112年3月止)，本署依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3年1月10日衛部中字第1121862270號函辦理，於113年1月31日以健保審字第1130100893號函(諒達)。查衛生福利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補助方案及申報核付作業規定，訂定如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，得追繳藥品補助費用等規定，未載明費用核扣期限。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行政機關之請求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三、為求周延及避免行政耗用，請貴組於113年3月10日前先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交換提供核扣明細予院所並函請院所確認，倘院所如有異議，則於113年4月30日前逕向中醫藥司提出申復，經該司重新核定後，本署代為追扣費用。

四、檢送參考函例稿(附件2)供貴組應用參考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